

劳动者离职时应避免哪些法律风险？

对于正常的人员流动，用人单位是支持和鼓励的，但劳动者不能不履行必要的程序“想走就走”。因为，劳动者若不打招呼、擅自离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还需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以下案例，提示劳动者只有谨慎、规范地行使辞职权，才能有效规避不辞而别带来的法律风险。

案情回放

2022年8月，酒店管理专业毕业的小李应聘入职一家餐饮公司，负责酒店前台收银和接待工作，月薪为4500元，外加每月绩效奖金及年终奖。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期限为2年。2023年1月1日，酒店人事经理孙先生突然接到小李的电话，称其遇到急事，已于昨日赶回老家处理，不再来公司上班了。孙先生当即表示拒绝，原因是每年元旦过后两个月正是酒店最忙、最需要人手的时候，而前台收银员岗位更是不能断档的关键岗位。在电话催促小李返岗的同时，公司通过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她送达了敦促到岗通知书，要求她立即返回公司上班，并告知无故缺勤视为旷工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但这些措施均未奏效。

由于临近春节招聘职工困难重重，酒店只好通过内部调剂的办法解决小李缺岗问题。经粗略计算，仅3个月时间，酒店就为这个岗位多支付薪资10000余元。当年春节过后，在多次联系小李协商解决争议无果的情况下，餐饮公司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小李赔偿损失。

仲裁委审理认为，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时，应当履行法定的通知义务程序，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将承担不利后果。劳动者在离职时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且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包括对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

损失等。最终，仲裁委裁决支持了餐饮公司的请求。

法律评析

本案中，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正确的。

首先，小李的擅自离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

《劳动法》第17条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劳动合同法》第37条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这就是说，严格履行劳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必须承担的义务，如果要解除劳动合同必须履行合法的程序，即劳动者辞职需要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而用人单位不得拒绝。当然，双方之间有特殊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其次，即使用人单位存在过错情形，劳动者也不能不辞而别。

《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了用人单位有过错时劳动者辞职的程序，其中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第2款规定：“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

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上述两款规定，统称为劳动者的即时辞职权。但是，通过比较这两款规定可知：除用人单位具有第2款情形劳动者有权不辞而别外，在用人单位具有该条第1款规定过错的情形时，劳动者虽然享有即时辞职权，但亦应当履行事先通知用人单位的义务并说明理由，以便用人单位能够及时进行人员安排，避免因人员突然变动给经营管理带来损失。

第三，劳动者离职时违反法律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同时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劳动合同法》第90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第4条规定：“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赔偿用人单位下列损失：（一）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其所支付的费用；（二）用人单位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四）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本案中，小李从事的酒店前台收银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技术性和不可间断性，其擅自离职行为给餐饮公司造成了实际的、明确的经济损失。故此，仲裁委作出上述裁决。

维权提示

辞职并非“想走就走”这么

简单，以下这些法律知识应当了解：

一是要确认是否与用人单位签订有竞业限制协议。《劳动合同法》第23条、第24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不得入职或自营与原用人单位存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也就是说，如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有竞业限制协议的须按协议履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是确认与用人单位是否订立保密协议。《劳动合同法》第90条规定：“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规定，即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没有竞业限制约定，劳动者也应遵守保密义务。

三是在工作期间曾经参加过培训，离职时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劳动合同法》第22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四是离职时是否需要单位开具证明。办理完离职手续后，应归还公司财物，妥善进行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应有明细单，并对相关费用一次性结清。同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0条规定，应当要求单位出具离职证明。

张兆利 律师

义务帮助修窗户受伤 被帮助者应当赔偿吗？

老李家的窗户坏了，同村的老王到他家帮其维修，不料意外在此时发生了。老王在使用手砂轮时，砂轮片破碎崩出，老王躲避不及致使右眼被打伤。事发当日，老王便被送往医院急诊就诊，此后多次进行复查。事后，这对昔日好友因在赔偿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闹上了法庭。

老王诉称，老李主动邀请其帮助修窗户，并提供修理工具手砂轮，但该手砂轮没有防护罩，在操作时老李也没有提供防护镜，由此导致事故发生，老李应当对此事故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老李辩称，老王是主动要求帮其维修窗户的，并非其邀请。涉案手砂轮确实没有防护罩及防护镜，但手砂轮一开始是他自己在操作，后被老王抢了过去，事故发生系老王操作不当所致，因此，老王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主要过错。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的确构成义务帮工关系。老李作为接受帮工的一方，其提供的手砂轮存在安全隐患，亦未向帮工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其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老王作为帮工人，在未熟练掌握手砂轮操作方法、未做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操作手砂轮造成受伤，其自身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应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据此，判决老李承担70%的责任，老王承担30%的责任。

法律分析

义务帮工是指帮工人无偿提供劳务，被帮工人获得利益的行为。该行为的认定与帮工人是否应被帮工人请求而参加帮工活动无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本案中，老李虽然否认其主动邀请老王提供帮工，但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明确拒绝老王帮工，现老王确系在为老李家维修窗户时受伤，老李作为受益一方的被帮工人，要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在帮工过程中，虽然老李提供的工具存在安全隐患，但老王作为帮工人，自身也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存在一定的过错。对此，《民法典》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因此，老王也需要承担部分责任。

义务帮工活动是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相互帮助、相互关心的道德风尚，应予以提倡和鼓励。但也要提醒，作为受益人的被帮工人在帮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帮工活动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如觉得义务帮工人不适合从事帮工活动，则要明确加以拒绝，否则，一旦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事故，被帮工人将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帮工人也并不因帮工行为而免除帮工人应尽的安全防范注意义务，在帮工过程中要小心谨慎、量力而行。

李德勇 律师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借他人，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再转借给他人，债权人还能要回借款吗？近日，房山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依法认定该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债务人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债权人，但对超过法律规定部分的利息损失不予支持。

案情简介

2020年10月，李先生向朋友赵先生借款，赵先生将自己的一张信用卡借给李先生使用。持卡期间，李先生共消费15.01万元。因无力偿还透支金额，李先生再次向赵先生借款，赵先生又向银行贷款10万元转借给李先生。为此，两人就这两笔借款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后因李先生未按时偿还欠款，赵先生在结清银行贷款后，将李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李先生偿还尚欠借款并赔偿利息

损失。

庭审中，李先生辩称，涉案民间借贷合同应属无效，并对借款金额不予认可。经审理，法院判决扣除李先生已偿还部分，其应向赵先生返还借款21.02万余元，并驳回赵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13条第1款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本案中，赵先生出借信用卡、从银行贷款再转贷给李先生的行为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因此，两人之间所形成的借款合同应属无效。

《民法典》第1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

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赵先生与李先生之间形成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根据上述规定，李先生应当向赵先生返还借款本金并向银行支付利息，其中，已偿还的部分除外。但是，对于赵先生主张的其他利息损失，因为他自身的贷款转贷行为存在过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所以，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示

金融机构主要指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具体包括银行类金融机构，也包括非银

行类金融机构，如花呗、借呗、微粒贷、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等。

在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借给他人的行为模式中，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转贷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是有效的，转贷人应该依约履行借款合同义务，若不能按期还款，金融机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转贷人偿还欠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转贷人因此将面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从而影响个人征信。更严重的后果是，当高利转贷行为违法所得数额超出法律规定的上限时，将会触犯刑法，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在参与民间借贷活动时，借贷双方除需做到严格审查合同内容、注重证据留存，还应提高守法意识，自觉规范借贷行为。

达媛 房山区法院